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告 梁清騰

被告 王家萬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（第一項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（第二項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6,000元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6,000元；（第三項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依上開說明，聲明第一項請求騰空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即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包括坐落土地價值在內，而原告前經本院強制執行程序買受系爭房屋，而僅就系爭房屋部分之拍定金額為78萬8,888元，有原告所提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1份附卷可查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8萬8,888元。而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4萬6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133萬4,888元（計算式：78萬8,888元＋54萬6,000元＝133萬4,8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